附件1

**指导监督组人员及县(市)区人员反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旅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报送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各1位。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参照市级部门名单，报送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各1位。

附件2

**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主要任务时序进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工作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时间要求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1 | 禁止生产、销售的塑料制品 |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。 | 2020年9月8日起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福州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 |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。 | 2020年9月8日起 |
| 3 |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。 | 2020年9月8日起 |
| 4 |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；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 | 2020年底前 |
| 5 |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 | 2022年底前 |
| 6 | 禁止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| 五城区的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 | 2020年底前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7 | 长乐区、福清市、连江县、罗源县等沿海地区县（市、区）城建成区的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，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 | 2022年底前 |
| 8 | 县城以上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鼓励我市有条件地区，在城乡结合部、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 | 2025年底前 |
| 9 | 禁止、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| 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；五城区、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 | 2020年底前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0 | 县城建成区、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 | 2022年底前 |
| 11 | 全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%。 | 2025年底前 |
| 12 | 禁止、限制使用宾馆、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| 全市范围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 | 2022年底前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3 | 全市所有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 | 2025年底前 |
| 14 | 禁止、限制使用快递塑料包装 | 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50%。 | 2020年底前 | 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5 | 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，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。 | 2022年底前 |
| 16 | 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塑料胶带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。 | 2025年底前 |